公司代码:688567　　公司简称: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报告期内,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扩大至79,71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81,351.09万元。公司上市后经营业绩欠佳,已经连续亏损多年。虽然已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价格、提高运营效率等,但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波动、下游现有客户销量的稳定性、新增客户的不确定性和经营管理效率提升速度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依然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TOGG在土耳其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其合资的SIRO公司成长方向良好,本报告期内SIRO处于投产初期的亏损阶段,因此给公司带来14,498.78万元的投资损失。SIRO的产能爬坡及经济效应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动力电池行业特点,公司预计SIRO在2023年下半年将继续亏损,从而带来一定投资损失。

3、以上及其他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及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投资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孚能科技	68856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峰	陈颖元
电话	0797-7329849	0797-7329849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电子信箱	fanasisIR@fanasisenergy.com.cn	fanasisIR@fanasisenerg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260,145,073.76	32,127,174,742.43	-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3,617,381.66	12,016,564,604.85	-5.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84,590,996.68	5,222,705,603.09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106,019.20	-159,373,218.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510,924.79	-273,592,787.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73,353.13	-842,371,434.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1.73	减少5.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6.45	减少2.5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境外法人	19.94	242,874,025	242,874,025	242,874,025	无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8	161,769,650			无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49,409,282			无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	46,409,896			无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44,135,022			无	
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42,800,000			无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9	36,413,791			无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1	32,969,764			无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32,120,091			无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0	20,674,48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7月31日,公司接到广州工控集团的通知,其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变更日期	不适用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3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illegible]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Keith D. Kepler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illegible]

注1:SIRO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SIRO本次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和SIRO在人民币10亿额度内进行关联交易。公司本年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与SIRO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8,159.71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担任SIRO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担任SIRO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国际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挖掘新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定价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747.1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8,820.9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28,262.0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82.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8,820.9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1,747.1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8,714.6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626.7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664.0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90.7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626.74
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4.6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8,714.68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等7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9000	164,061.48	90.0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1.2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65180		30,217.78	活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1,018.3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18,896.63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1,467.71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55.39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328,122.96	51,747.10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10100100351682	245,997.11	100,280.21	活期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366899999101100157074	40,000.00	40,066.67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	203754972060	42,000.00	26,268.12	活期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22500640064100000 4	0.00	0.00	活期
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	1307022019200344068	0.00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76769110711	0.0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342006010013000574267	0.00	0.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2636201040017721	0.00	12,099.13	活期
兴业银行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69529	0.00	0.00	活期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410956	0.00	0.00	活期
合计		327,997.11	178,714.68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7,997.11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5,648.0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5,206.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1,659.10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12号)验资报告,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921.23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号);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述5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业务性质	追认金额(万元)	追认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购买7天通知存款	30,075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65180	购买7天通知存款	38,000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3日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65180	购买结构性存款	38,000	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3月2日
4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购买7天通知存款	18,803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
5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购买的7天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且均有一定的利息收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无现金管理余额。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792.8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将结余募集资金47,792.83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简称"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设立,因此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792.8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

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简称"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